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承诺书

本人报名参加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辅警岗位公开招聘，现承诺:

**（一）本人符合以下报考资格条件：**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无吸毒史，无纹身；无违法犯罪记录;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3.年龄18-35周岁；4.高中（中专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；5.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;6.非本地户籍人员须持有居住证，并在本地有相对固定住所；7.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**（二）本人无以下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（聘用）资格的情形：**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.曾被开除公职的或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3.现役军人；4.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（即2022年7月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）；5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，或尚未解除党（政）纪处分的，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6.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7.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；8.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**（三）本人对报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**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